

B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發言後補意見書

立法唔合理、唔治標、唔治本，警察唔跟指引如恐怖份子

法例繞過立法會，令香港人好震驚
我絕對反對 推行禁蒙面法，用緊急方法通過就更加唔合理

所謂參考左其他國家之禁蒙面法，又極為片面倉促
比較數量 量刑 罰幾錢，無考慮其他國家

一． 民主制度

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等等 民選 總理、 總統
如政府有問題，已經有制度制衡，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推行

二． 執法人員裝備

其他國家執法人員， 有好多有帶槍， 而且香港警察無公開透明指引、制約

宣佈幾個鐘就生效， 對警察根本冇指引、冇溝通就執行，
高層講一套，前線做另外一套，隨自己喜歡 亂來唔跟
磨合變成籍口，一個月啦，法例話集會嘅情況之下先至唔準帶口罩
實際上警察出現嘅地方，戴口罩就犯法

立法嘅目的 完全無達到，暴力刑毀有增無減
即係冇阻嚇作用，個方法 唔治標 唔治本
要搵有效方法減低暴力 但唔係呢條禁蒙面法

既然捉得人，自有其他法例 檢控
例如傷人刑毀， 刑罰更重，根本唔需要加一條 禁蒙面法

砌詞話蒙面令人聯想為暴力，但絕大部分帶口罩嘅人冇用暴力冇破壞
如果你哋唔能夠數有關比例，我哋數畀你睇

與此同時，藉詞保護自己，警察就幾乎任何時間全部蒙面，包括冇發放催淚彈時
如果講 私隱，根本已經有極多禁制令去平衡

新聞見到，有蒙面嘅 比冇蒙面嘅警察，更頻密、更兇殘去打無反抗嘅人，
暈埋、有能力反抗、根本郁唔到嘅人
警隊帶住口罩， 好似就會失去理性，係咪應驗咗你嘅 猜測：
"有蒙面就會覺得唔需要負責任?"

尋日周梓樂不治， 如果有口罩，琴晚警察仲會唔會大叫
"我哋今晚開香檳慶祝呀" 咁去挑釁人？

你地話，冇口罩就容易 d 執法，咁點解 d 冇戴口罩嘅 721 襲擊人嘅白衣人有全部落網？
你哋仲有冇公信力？

受傷最嚴重嘅個案，荃灣大埔觀塘太古城 帶定刀去先襲擊人嘅都有戴口罩

仲有聲稱被人阻路，唔去報警求助，反而開車撞人，都有戴口罩
咁點解口罩等同暴力？
唔係示威現場，都有 d 警方盲目咁去 截停 帶口罩嘅人
隨便兩、三個人 又話非法集結
呢度暫且唔提有委任證、冇白卡、同講粗口 挑釁嘅問題

惡法侵犯言論自由，增加勞資磨擦，破壞公共衛生

言論自由

基本法本來比我地嘅言論自由，表達意見嘅權利， 我哋嘅意見可以被聽見；
立法局又未有一人一票選舉， 選特首又唔得
你地話除咗遊行集會，可以搵到其他地方發聲，
我想問，你哋邊個代表我 ？ 你點知 我嘅意願係乜？
開幾多場社區對話會都有用？
係咪又諗住搞抽籤，每場得 30 個可以講 3 分鐘嗰 D 對話會？
全城戒備要早收工，醫生唔睇症 學校冇堂上？
你要搞幾多萬場 先聽到大部分香港人嘅意見？
你話我聽， 有邊一樣嘢政府有用行動回應過上次對話會提出嘅嚴重問題 去減少民怨？
例如警暴 同 揭示真相 嘅獨立調查委員會？
而且搞咗一場就有喇，今日剩係得 150 個表達意見

係咪可以公投？

政府漠視民調 民意， 強行推法例 包庇警暴，係所有問題嘅根源！！
點解要 糟質市民，又令警隊 陷入萬劫 不復嘅境地？
警隊舊年得分 73 分
今年 9 月認為警察 使用過分武力 係同一個數，73 % ！！

過半數人比警隊 零分！
你畀冇公信力嘅警隊 蒙住面去執行”禁蒙面法”？

惡法點破壞勞資關係？

作為員工，覺得公司唔代表我，我仲要 照顧客戶嘅喜好，保全公司利益
我係公司以外自己私人時間，想戴口罩 保護私隱， 出席合法集會
但你條惡法唔比戴口罩，
於是我出席完被篤灰，公司做出自毀毀人嘅決定：炒人，
政府係咪有 HR department，唔知道要培養一個對公司有用嘅人 係要用幾多資源？
呢 d 係香港追求嘅勞資和諧關係咩？

你嘅理想係咪唔批准合法集會，d 人唔敢冇口罩參予合法集會，
人數就變咗你喜歡嘅 “少左人不滿政府” ？
都未講和平合法聚會被無端端叫停

公眾衛生方面嘅影響

香港人口密度高，空氣好嘅日子 寥寥可數，周圍都係細菌
政府不斷提醒市民 洗手 打疫苗針，
但最基本容易 有彈性 低風險 嘅方法 - 係戴口罩

完美係個個市民有醫生紙，但係警察日日都唔完美呀

未約到、未睇到、請唔到假、無錢睇醫生，邊度有醫生紙？

我想問，咁多位高官、議員，上一次你哋約睇醫生，姑娘話唔使等即刻有得睇 係幾時？
你估市民有冇你哋咁好彩，唔使等幾日？
你知唔知打工仔請病假，係會畀人埋怨 甚至扣人工 㗎？
你唔知香港人有幾被迫鍾意返工？
請唔到假、無錢睇醫生，邊度有醫生紙？

市民初作病 選擇食成藥 繼續返工，邊度得嚟有醫生紙？
跟住，病到懵下懵下，去到診所，又要等幾粒鐘先見到醫生，
見醫生之前，何來有醫生紙呀？

病左負責任、有公德心，決定帶口罩唔好傳染畀人，又比人查
仲要無明顯武器而無理被懷疑嘅情況 經常發生，呢個係咩道理？
費事畀警察截停 - 寧願傳染其他人都唔戴口罩

工作時間長，好多人本身抵抗力弱 身體差想避免感染病戴口罩，
但會被質疑 "冇醫生紙呀"
你哋等緊另一次 sars？
你哋不惜犧牲幼稚園嘅小朋友唔比戴口罩，用咗幾多個禮拜先至反省知錯道歉？

都未計啲人，因為其他影響儀容嘅疾病而想帶口罩，唔使面對其他人奇怪嘅目光
你呢條咁嘅法例，有冇再殘忍啲？

解決政治問題

警察查身份證嘅時候
都可以合理要求當時人除口罩 除帽 核實個樣
咁點解要整多樣 禁蒙面法？

話喺陽光下執法，已經有好多其他禁制令去保護佢哋嘅警察
蒙住面，便衣似大賊，拎住槍 似 恐怖份子準備行刑
唔喺示威者聚集嘅地方，
市民都會無厘頭面對一棚拎住長槍嘅恐怖份子大聲呼喝話戴口罩犯法
仲比激光電筒照到乜都睇唔到
你教我哋點咁出街？點正常消費？

宣佈立法嘅時候 特首砌詞話有社會討論
實質只係 幾個官同議員傾？ 唔諗下係咪合理實施得到
點解政府會揀一個 成本高 效益咁低 嘅方法？
可唔可以唔好再錯幾個月先識道歉修補？
可唔可以確切 解決問題
而唔係不斷火上加油？

我地都唔係要港獨
政府確切 解決政治問題， 治安就會好
懇請盡快撤回惡法

我唔係後生仔，喺香港 出生長大讀書做嘢
咁多年嚟未見過香港咁冇公義

社會有真相，好多人唔睇新聞片，剩係睇相作嘅故事
點解唔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返一個公道畀大家 去穩定社會？

其他

有關聲稱無辜市民因為影其他人頭像而被控訴，我也想表達意見
如果是閣下被人影大頭相，你能不保護自己私隱嗎？
為什麼是先侵犯別人私隱的人冇問題？

另外關於 催淚彈，催淚彈的毒性會延續，衛生署方面一直都完全沒有 成分等 資料
外國有很多研究，用後必須徹底清洗有關化學物質
香港沒有合適處理，只是用清水除去，已經構成環境及清潔工人嚴重傷害
並 有關使用者武器之 指引，亦有說明不能夠在室內使用，
但是警察多番在商場內連續使用，影響市民深遠

最後，如果有實質現場錄影證據話記者搶犯？
請尊重第四權，拘捕嘅時候唔好趕佢地去老遠
唔好因為帶咗口罩，所以警察唔駛專業執法